

前沿

法律解读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专家对制售瘦肉精行为进行法律剖析

■新华社 陈菲 杨维汉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审理了刘襄等制售瘦肉精一案，并当庭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刘襄等人作出判决，主犯被判死刑缓。对此，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法等专家作出了解读。

构成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

首先，被告人行为侵害了公共安全。刘襄等人的行为侵害的不是特定人员的生命健康，也不是特定的可控的财产损失，其行为侵害的是不特定众多者的生命健康和不可控的重大财产安全，符合我国刑法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特征。

其次，刘襄等人的行为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我国刑法虽然明确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方式，但其中还包括一类概括的方法，即“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作为兜底条款，通常是指与法律明示的放火、决水等危害性相当的方法，其在本质上同样危害的是公共安全。

第三，刘襄等人在主观上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故意。刘襄等被告人具有较高文化水平，有的还从事过化工行业的工作，对人食用含有“瘦肉精”残留的食物的毒害性早有了解，他们对自己的行为的性质具有高度的认知水平，具有

完备的刑事责任能力，充分证明被告人对自己行为的违法性是明知的，主观恶性是恶劣的。

应以数罪名中最重的犯罪

定罪处罚

刘襄等人制售“瘦肉精”，犯罪动机是为了谋取暴利。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将可能造成的危害公共安全结果持一种不确定的概括故意，但其行为应被评价为一个完整的行为。这个完整的犯罪行为，在构成要件上同时符合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四个不同的罪名。

这种由一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法律现象，在刑法上属于想象竞合犯。对于想象竞合犯，刑法理论认为应按照所触犯的数罪中最重的罪定罪处罚。因此，应当按照其触犯的罪名中最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刘襄等五被告人

构成共同犯罪

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要求各被告人在主观上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具有性质相同的共同行为。

主观上，刘襄等五被告人均为明知用“瘦肉精”饲料喂养的生猪食用后对人体健康有害，是国家明令禁止在猪饲料中添加使用的违禁品；五被告人在主观



上均具有明显的谋取暴利的犯罪动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具有共同的故意；各自的行为都是基于相同的动机和故意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行为整体。

在客观上，各被告人分工明确，紧密配合，形成组织生产、试用鉴定、批零销售且层层加价的利益链条。尽管每个人的分工不同，行为环节有别，但他们的行为都对犯罪结果的发生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性质上都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因此，五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

司法动态

符合条件的军人、军属 实行诉讼费减缓免 最高院：进一步加强涉军维权

■《人民法院报》安克明

“八一”即将来临，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维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涉军维权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依法妥善处理涉军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

《通知》指出，人民解放军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统一的神圣使命。依法妥善处理涉军案件，大力加强涉军维权工作，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新时期开展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体现。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做好涉军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要根据涉军案件的特点，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深入部队驻地和军属所在地巡回审理，为部队及军人军属提供诉讼便利。要积极选聘军人、复退转业军人、军属担任人民陪审员，切实加强对涉军维权工作的参与和监督。要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军人、军属实行诉讼费用的减、缓、免，为他们依法维权提供便利。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丰富涉军维权工作内容。要充分利用“八一”建军节、国防教育日、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法律拥军活动。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积极向部队、人武部门提出司法建议。要注意选择危害国防利益和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法制观念，从源头上减少、预防涉军纠纷案件的发生。

关注立法

人社部： 工资条例出台尚无时间表

■新华社 徐博 赵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目前，工资条例在研究和论证中，没有具体出台时间。

尹成基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加快研究、论证和推进，使这个条例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可操作，使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都能够接受。

200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目前正在起草的工资条例就是旨在解决一线职工工资偏低、工资增长缓慢、遭遇欠薪等社会问题，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让人民“劳有所得”。

政策吹风

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有关立法 我国发布首个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

■新华社 赵超 徐博

日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这是我国第一个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

规划明确了我国高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的主要任务：一是健全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二是完善公平公正、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三是构建有效激励、切实保障、合理流动的高技能人才使用机制；四是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新的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五是形

成多方参与、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新格局。

规划同时提出，我国将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有关立法，完善培训鉴定配套规章制度，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和个人多渠道的高技能人才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大培训经费投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目前，工资条例在研究和论证中，没有具体出台时间。

尹成基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加快研究、论证和推进，使这个条例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可操作，使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都能够接受。

200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目前正在起草的工资条例就是旨在解决一线职工工资偏低、工资增长缓慢、遭遇欠薪等社会问题，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让人民“劳有所得”。

■新华社 徐博 赵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目前，工资条例在研究和论证中，没有具体出台时间。

尹成基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加快研究、论证和推进，使这个条例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可操作，使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都能够